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奚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張文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劉正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于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重選李艺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0. 重選岳學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 重選李子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4.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5.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6. 重選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 重選田川利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 重選陳玉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庫存股份除外)，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2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庫存股份除外）；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收取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參加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會議。

登記股東可使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67>)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撥號提問。

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撥號提問。為此，非登記持有人應(i)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派彼等各自作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有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5年6月25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文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267>)提交，方為有效。

- (7) 關於上文第18項，陳玉宇先生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3至第17

項，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8) 關於上文第20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上文第2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9) 關於上文第2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上文第21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10)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